



## 工作仅六天受伤 因无劳动合同工伤认定遇阻

# 工会帮农民工找证据确认劳动关系

□本报记者 余翠平

### 工会指派律师援助，及时确定仲裁被申请人

正当赵某一筹莫展之际，有工友推荐他打北京工会职工服务热线12351电话咨询。通过咨询，他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交了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确认建筑公司与他存在劳动关系，并由该公司向他支付被拖欠的六天工资共计3273元。

考虑到自己没有法律知识，为不走弯路，赵某于2022年7月底专门来到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申请法律援助。经审查合格后，该中心指派张博雅律师担任赵某的法律援助律师。

张律师接到指派后，及时与赵某取得联系并办理了委托代理手续。经过了解案件情况，张律师发现赵某在仲裁申请书中将被申请人列错了，不应该将建设项目总承包方与分包方均列为被申请人。

经与仲裁员沟通，张律师指导赵某撤回已经提交的仲裁申请。同时，帮助他再次办理了仲裁申请。这一次，被申请人仅仅是项目分包方即某建筑公司。

### 指导农民工收集证据，劳动关系获得确认

张律师与赵某详细沟通后发现，由于赵某在职时间太短，仅仅入职六天即受工伤，所以，很难找到能够直接证明其与建筑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据。

经过分析，张律师认为，其工作的着力点应放在千方百计寻找证据，证明赵某与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对于事实劳动关系的确认，



郇怡明 绘图

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三种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这三种情形分别是：1.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2.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3.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根据上述规定，张律师认为，赵某与建筑公司均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的劳动者及用人单位的主体资格，相关事实表明赵某服从建筑公司管理，并按照建筑公司的要求开展有报酬的工作，双方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符合劳动关系中人格从属性和经济从属性的双重特征。再者，赵某从事木工工作，该工作是整个建设工程的组成部分。因此，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

关系具有很大的可能性。可是，赵某因入职时间太短不能提供银行交易明细、社会保险缴纳记录等直接有利的证据加以证明。

根据自己的办案经验，张律师结合与赵某的谈话了解到的情况，在要求赵某提供工作服、安全帽的同时，指导他想办法寻找其他在建筑公司工作的证据。通过努力，赵某还真的找到一些这样的证据，如疫情防控期间上下班的测温记录表、安全生产作业证、工地宿舍门牌标识、微信转账记录、工友的证言等。看到这些扎扎实实的证据，以及证据之间存在的相关印证关系，张律师心里有了底。

2022年8月20日，仲裁机构开庭审理本案。建筑公司虽然否认所有对其不利的证据，但在均可辩驳的证据面前不得不低下头。同年9月15日仲裁裁决确认建筑公司与赵某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公司向赵某支付被拖欠工资3273元。

仲裁裁决生效后，赵某给张律师打电话，询问下一步该怎么办？张律师告诉他：持仲裁裁决书向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待认定工伤结果出来后再申请伤残等级鉴定，有了伤残等级就可以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申请享受相应的工伤待遇。由于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相应的待遇应由建筑公司支付，其可以向公司直接索要。

### 劳模律师说法

#### 单位不签劳动合同，职工应当及时维权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工会劳模法律服务团成员武丽君律师点评：

现实生活中，有的用人单位为规避法定责任与义务，不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往往对劳动者的权益造成侵害。《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申请工伤认定应当提交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果没有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无法直接认定工伤并主张相关权益。确认劳动关系，依据相关规定主要围绕主体资格、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管理、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等三个方面来认定。

通过本案希望用人单位规范经营，严格按照劳动法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也提醒广大劳动者，把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作为入职后的重点事项，如果单位迟迟不签劳动合同，应当及时维权，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协办单位：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您好，我已经认定为工伤，可以先回家安心过年了。年后，我再回来申请劳动能力鉴定。谢谢你们的帮助！”这是2023年1月职工赵某给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打来电话。现在，他正在进行伤残等级鉴定，待结果出来后再与公司商谈经济赔偿等事宜。

### 农民工工作六天受伤，认定工伤遇到困难

2022年4月10日，赵某经老乡介绍来到一家建筑公司承包的工程项目担任木工。由于该建筑公司是工程分包单位，他虽在该单位上班，但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不过，在实际工作中，他全面接受该建筑公司的工作安排和考勤管理。按照建筑公司的要求，他需每日白天工作9小时，夜间工作3小时，工作时穿着建筑公司统一配发的制服和安全帽。

2022年4月16日，即赵某到建筑公司工作的第6天，他便在工作中意外摔伤，工友将他送到医院进行救治。期间，建筑公司仅向他转账支付2000元作为补偿。而这些钱，远远不够他在医院治疗伤病的开销。

为此，赵某多次与建筑公司沟通赔偿事宜，但被对方强硬拒绝。后来，建筑公司还拒绝支付赵某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

无奈，赵某想通过申请工伤认定来解决医药费等问题。可是，他没有与建筑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面临着劳动关系无法确认、工伤难以认定等困难。

## 仲裁时未提时效抗辩，诉讼时还能再提吗？

### 案情简介

王某于2015年1月22日入职某公司，岗位为国内销售广州办事处负责人。2020年10月9日，其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要求确认其与公司自2015年1月22日至2022年10月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并支付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25日期间工资35000元。经审理，仲裁裁决公司支付王某2019年6月1日至6月25日期间工资7735.21元。

王某不服该裁决，起诉至法院。庭审时，公司辩称，公司与王某的劳动关系已于2019年6月终止，王某提起劳动仲裁的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已经超过一年的时效期间，应当驳回王某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当事人在仲裁阶段未提出超过仲裁申请期间的抗辩，劳动人事仲裁机构作出实体裁决后，当事人在诉讼阶段又以超过仲裁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审理，法律作出了与仲裁裁决一致的判决。

### 法律分析

在劳动争议案件法律实务中，用人单位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时，经常以员工的请求超过仲裁时效为由进行抗辩。但有些

案件，用人单位由于各种原因在仲裁阶段未提出时效抗辩，在诉讼阶段又提出时效抗辩的，法院该如何处理？

对于上述问题，《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劳动争议案件中的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已过仲裁时效，是被申请人经常使用的抗辩方法，一旦被确定已过时效，其仲裁请求即存在不被支持的法律风险。

但是，很多人不知“已过时效”并不是在任何案件审理阶段都能提出。对此，最高人民法院《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27条规定：“当事人在仲裁阶段未提出超过仲裁申请期间的抗辩，劳动人事仲裁机构作出实体裁决后，当事人在诉讼阶段又以超过仲裁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上述规定，在王某诉公司一案中，法院不采纳公司提出的时效抗辩是正确的。因此，提醒用人单位注意在仲裁阶段即提出全面有效的抗辩，遇到劳动争议时不可消极回避，即使不能参加庭审也要提出书面答辩意见并提出时效抗辩的理由。

彭李 律师

## 公司答应捐赠钱款，事后能否反悔撤销？

编辑同志：

我是一家敬老院的负责人，因遭受自然灾害，敬老院受损严重，该情况经当地新闻媒体报道后，爱心企业积极伸出援助之手，其中，某公司愿意捐赠30万元用于敬老院房屋的修缮。在记者、街道干部的见证下，我代表敬老院与该公司总经理签订了捐赠协议。可是，半个月过去了，敬老院也未收到钱款。于是，我就带着会计找到公司询问，不料总经理说由于其他领导的反对，公司已研究决定取消捐赠计划。

请问：敬老院是否有权要求该公司继续履行捐赠义务？

读者：张福民

张福民读者：

该公司不得擅自取消捐赠计划。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它具有以下特征：第一，赠与是一种合意，是双方的法律行为，需要双方一致的意思表示；第二，赠与合同是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第三，赠与合同为无偿合同、单务合同，即由一方当事人给付，另一方当事人不必向对方偿付相应代价的合同；第四，赠与合同是诺成合同，即只要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即告成立，而无

论赠与物的权属是否已经转移给受赠人。那么，赠与合同成立甚至在赠与物的权属已经转移后，赠与人还能否反悔呢？

《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可见，在一般情况下，赠与人在赠与物的权属转移之前，可以无理由的撤销赠与。但是，该条第二款又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即“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这就是说，对于经公证的赠与合同和具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得任意撤销。当然，根据《民法典》第六百六十六条的规定，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是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的。

本案中，某公司承诺向敬老院捐赠爱心款项，双方也签订了捐赠协议即赠与合同，而且这种赠与属于社会公益性质的赠与，之后也未出现可撤销赠与的法定情形。因此，该公司应当兑现承诺，不得任意反悔。鉴于该公司肆意撕毁捐赠协议，敬老院可以向法院起诉，由法院判令该公司履行赠与义务，给付捐赠款项。

潘家永 律师